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

姓 名		学号		性别	
所在学院		专业		年级	
申请退学时间			年 月 日		
退学原因：					
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
导师意见：			班主任意见：		
导师签名：年 月 日			班主任签名：年 月 日		
教学秘书意见：			所在学院意见：		
教学秘书签名：年 月 日			学院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		
研究生处意见：					
研究生处签章：年 月 日					
学校主管领导意见：					
校领导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
<p>备注：</p> <p>1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应予退学处理（1）一学期有 2 门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合格，或 1 门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合格经重考后仍不合格者，考核成绩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 5 门次者；（2）旷课累计达 2 周者；（3）休学期间连续 2 个月不与学院联系的；（4）已休学两学期，仍不能按期复学的；（5）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（6）出国定居者；（7）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2、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研究生，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研究生处审核；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，校长办公会通过发布退学处理文件。</p> <p>3、研究生退学的善后问题，按照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8〕102 号）的相关要求执行。</p>					

